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67 (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75/53和A/75/53/Add.1)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作为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认为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之一是对需要其紧急关注的侵犯人权行为及时和适当地作出反应。

我们高兴地承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迅速适应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实际情况，并展示了其迅速应对人权领域紧急情况的能力，包括通过建立或延长国别机制。我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安理会主席干练和高效地管理其活动，特别是在在疫情造成持续不确定的背景下发挥领导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有人试图利用COVID-19危机转移安理会对各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注意力，包括欧洲中心地带被占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COVID-19蔓延造成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绝不能被用来逃避国际法律责任。

乌克兰是最早积极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国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的理事会选举表明，坚持人权保护的高标准并不总是被视为对候选人的一项关键要求。这种态度只会削弱理事会，使其对于侵犯人权

行为不以为然。这种选举没有适当考虑各国的人权记录，损害了理事会的公信力，因为理事会成员国应该表现出对最高人权标准的坚定承诺，包括与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机制充分合作。

乌克兰最近再次当选人权理事会2021-2023年成员，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理事会负责任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合作，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将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这是理事会有时欠缺的。

在面临巨大挑战的情况下，极为重要的是确保人权理事会积极参与多边努力，在全球捍卫、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并加强国际社会应对人类安全和人权面临的新威胁的措施。

根据第65/281号决议，大会拥有在2021年至2026年期间审议人权理事会地位的任务授权。应通过不同方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就该问题举行密集磋商。

乌克兰需要一个能够成为捍卫人权的真正、不妥协的平台的人权理事会，这包括捍卫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俄罗斯占领之下受苦受难者的权利，这些人已经成为被克里姆林宫剥夺自由的政治人质。乌克兰政府将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适当保护生活在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全境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

在这方面，我们继续特别关注技术援助问题。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在处理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当前人权状况方面的贡献。自2014年俄罗斯侵略开始以来通过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乌克兰合作并向乌克兰提供援助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加上理事会每届会议以及闭会期间关于乌克兰问题的互动对话，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乌克兰真实人权状况客观信息的重要工具。

根据第74/168号决议，秘书长于6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全面和及时报告（A/HRC/44/21），并于9月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A/75/334），报告宝贵而生动地记录了占领国在属于乌克兰的这一半岛犯下的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应继续协同努力，解决俄罗斯侵略者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严重侵犯人权的紧迫问题。同样至关重要是应尊重和适时执行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正因为如此，乌克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见A/75/478/Add.3，决议草案三），提出了一项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实质性更新决议草案。我们将感谢会员国支持并签署该决议草案，我期待着本月晚些时候在第三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对草案进行审议。

巴特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作详细通报并介绍了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5/53和A/75/53/Add.1）。我国代表团赞赏她作出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确保人权理事会在当前充满挑战的时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我们还赞扬她推动今年早些时候就2019冠状病毒病协商一致地通过主席声明。

人权理事会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参与始终以我们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权的承诺为指导。巴基斯坦最近第五次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在今后三年的任期内，巴基斯坦将继续坚定致力于维护、促进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巴基斯坦将不断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遵循普遍性、公正性、非选择性、对话与合作的原则。根据这一愿景，巴基斯坦将在人权理事会优先推进宽容、尊重和建设性参与。

过去14年来，人权理事会加强了其在各类广泛专题问题上的共识。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人权机构，它在应对继续破坏和威胁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当代挑战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针对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在全球死灰复燃，同时伴随着极端民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侵略。

对穆斯林的偏见、歧视和暴力，包括仇视伊斯兰，是这一极端主义趋势的表现之一。今天，某些政党和政府的政治宣言中清楚表明仇视伊斯兰，它们呼

吁驱逐穆斯林、对头巾政治化和进行审查，焚烧神圣的《古兰经》，蓄意破坏伊斯兰象征和圣地，以言论自由为名通过造成伤害的漫画和竞赛进行煽动和挑衅。煽动此类歇斯底里的仇视伊斯兰情绪不仅损害宗教自由，还对我们社会的社会凝聚力和民主资质构成严重挑战。

鉴于最近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人权理事会应紧急重振伊斯坦布尔进程，以便充分而有效地落实理事会第16/18号决议，这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和歧视——如仇视伊斯兰教——的危险性。

我们在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核心任务的同时，继续对政治化、双标和区别对待等行为感到关切。最近通过的理事会第45/31号决议，其中涉及人权理事会在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贡献，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遗憾的是，支持理事会预防任务的人避重就轻，罔顾这项任务对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局势的相关性和适用性，而这些局势中充斥着紧迫的人权紧急情况。这些为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认的局势是显而易见的例子，符合那些支持理事会预防任务的人所阐述的客观标准。

然而，我们继续极为失望地看到，理事会应采取行动的外国占领局势中的人权问题继续让位于狭隘的政治私利。因此，我们呼吁支持人权理事会预防议程的国家表现出不偏不倚的态度，为了信誉，挺身而出，根据客观标准，就各种人权问题、特别是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局势中的人权问题，启动理事会的预防行动。

最后，巴基斯坦再次承诺继续建设性地与各方一道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力、效率和灵敏性。

Hauri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发言（见A/75/PV.21）。我们高度赞赏她所做的奉献，并就她过去一年来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所做的工作向她表示祝贺。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能够在当前情况下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它再次保持并显示了对新的事态发展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一方面，理事会帮助查明和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对人权的影响，另一方面，理事会继续在促进尊重人权和打击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瑞士重申，只有基于人权的办法才能促成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这不仅适用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而且也适用于为抗击大流行病和重建COVID-19后的世界而采取的措施。

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在当前危机时期所起的作用绝

对不可或缺，必须坚决予以促进和支持。瑞士始终深信，必须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瑞士还继续致力于为人权支柱提供充足的资金，比如在第五委员会以及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自愿捐款。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也这样做。此外，瑞士支持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努力，特别是提高其运作效力以及增加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关注度。

瑞士谨再次强调，各国必须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构和其他机制合作，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尤其在履行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特别程序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和独立分析，帮助制定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们对人权相关主题的了解。此外，它们还就技术合作提供咨询意见，是世界各地人权状况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瑞士坚决支持它们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与它们充分合作。

最后，瑞士谨重申民间社会在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指出，民间社会的工作是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补充，不可或缺。有鉴于此，瑞士对从事捍卫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成员遭受的恐吓和打压做法感到震惊。瑞士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消除此类不可接受的做法。

Charikhi女士（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女士所作的介绍（见A/75/PV.21），感谢她在整个大流行病期间发挥领导作用，使人权理事会的重要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阿尔及利亚完全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如创立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所述的那样，理事会是负责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保护和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主要联合国机构。

第二，阿尔及利亚深知维护人权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与人权理事会各机构、特别程序及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并建设性地进行沟通对话。向13名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阿尔及利亚的邀请证明，我们一贯给予协作，愿意与特别报告员进行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加强阿尔及利亚的人权保护工作。

第三，我国作为大多数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除了在5月份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歧视现象和仇恨言论的新法律外，阿尔及利亚刚刚通过了新宪法，其中包括一系列措施，旨在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保障司法独立，确保我国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平衡。

第四，我国代表团始终深信，应当如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保持人

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该决议重申了这一地位。只有根据国际合作原则并在真正的政府间对话、非政治化和客观的背景下适用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该授权才能得到有效履行。

第五，只有通过建设社会内部的复原力，才能防止侵犯人权。我们认为，开展合作，团结互助，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解决冲突和流离失所的根源，是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最有效途径。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人权理事会和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建立人为联系一事上持谨慎态度，因为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现有任务授权为防止各地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适当的建设性授权。

第六，加强人权理事会效率的进程应符合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文字和精神，以透明、包容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通过这方面的任何措施应由大会各方同意做出决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越来越多地以非各方同意的方式获得通过。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回到更多地在各方同意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做法。

阿尔莫斯勒奇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蒂希-菲斯尔伯格大使全面地向大会通报（见A/75/PV.21）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也感谢上周在第三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这些论坛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在联合国内部的人权议事工作，包括促进和尊重人权、预防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努力三者之间的关联。各国遵守自己的人权义务仍是我们基于规则的秩序的一项根本原则。对各国来说，处理人权局势和确保履行人权义务是一个涉及合法利益的问题，而不只是一项国内事务。

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成员今年侧重于时下各种相关话题，特别是在关于白俄罗斯人权问题和种族主义与警察暴行的紧急辩论中讨论的话题。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一周年而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各项权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奥地利大力支持在民间社会成员同人权理事会合作时为其提供一个包容和安全的环境。我们谴责对寻求同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或者曾经与之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各种形式的恐吓和暴力。这种报复行为必须得到处理。

我们赞扬蒂希-菲斯尔伯格大使和主席团所有成员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平稳继续，赞赏人权理事会在冠状病毒病和锁闭措施带来挑战的情况下，仍是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开放、包容、有时具有批判性的辩论的论坛。所有计划之中的会议均已完成，并且

通过了大量决议和决定。我们向人权理事会继续自己的重要工作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见A/75/PV.21）该附属机构的年度报告（A/75/53和A/75/53/Add.1）。

只要选择性、惩罚性做法、双重标准以及政治操纵、特别是针对南方国家的这些做法仍在继续，国际社会就无法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这些有害做法已经导致人权委员会消失，但却似乎没有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因为这些做法正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变得越来越司空见惯，有可能使人权理事会失去合法性。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试图利用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为其任务授权之外的霸权目的服务。发展中国家的局势成为侧重点，其中几个国家被强加单边胁迫性措施，而对发达国家每天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却保持沉默。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遵循普遍性、客观性以及非歧视的原则。我们回顾，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必须遵守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过程中采纳的行为守则。选择性带来的是对抗，而不会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对话使我们得以确定共同的挑战，并且理解和尊重差异。

这就是为什么普遍定期审议极具现实意义，因为它是使我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各国人权状况的唯一机制。人权的基础是普遍和共同的价值观念，因此人权不专属于某个单一政治、经济、社会或者文化系统，也不专属于某单一文明形式。因此，应杜绝某些人企图把自身观点强加于他人的做法。

基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及其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特点来加强人权理事会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寻求实现该目标必须严格遵守所谓的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人权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更好地工作，包括避免双重标准的做法。

人权理事会可为倡导有权享有发展、和平、健康的环境以及国际团结做得更多，一些利用本机构来损害南方国家的国家却自相矛盾地拒不承认这些权利。人权理事会还可为促进民主和平等的国际秩序做得更多。只要当前本质上不公平的秩序持续下去，霸权主义利益、欠发展以及排斥就将占据上风，人权对千百万民众来说就仍将是幻想。

美国一手操办疯狂诋毁古巴的活动并为之提供资金，该国政府六十年来强行对我们进行灭绝种族式的封锁，这种封锁在大流行病期间有所加紧，尽管如此，我国仍继续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方面

取得进展和切实的结果。在此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将担任2021至2023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工作。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古巴将继续用自己的声音，捍卫民众的自决权和不可或缺的和平与发展，并且反对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操纵、选择性以及双重标准。

法蒂玛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全面通报（见A/75/PV.21）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

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在大流行病带来挑战的情况下继续自己的重要工作。孟加拉国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它是联合国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确保会员国逐步落实人权义务并进行问责的主要机构。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员，孟加拉国继续积极参与，并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与工作。

我们承认，人权理事会需加大工作力度，使其在日内瓦的工作和在纽约这里的协调工作连贯协调。为此，我们赞赏最近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进行审查，希望这将有助于处理一些继续影响人权文书充分有效落实的关切。

孟加拉国与人权理事会的协作源于我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的根深蒂固的承诺。我们已加入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八项。我们还颁布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些文书。过去十年来，我们把加大遵守人权标准的力度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我们加强了国家机构和监督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

我们还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为及时执行在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收到的建议，我们目前正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国家执行计划。

我们坚定致力于人权，尊重人的尊严，因而继续为人权遭到严重侵犯而逃离缅甸的100多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提供庇护和保护。我们认为，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罗兴亚人享有基本人权，包括他们返回缅甸家园的权利。罗兴亚人必须能够返回家园，并在不受歧视和迫害的状态下过着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定期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我们还肯定设立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及其后继机制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并赞赏其工作。孟加拉国还赞扬前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女士在面临许多挑战的情况下履行了任务授权。

我们欢迎任命她的继任托马斯·安德鲁斯先生，并向他保证我们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我们还希

望, 他的努力和介入将帮助缅甸克服在建设包容性社会时遇到的法律、政治、社会和体制限制。

作为接纳不幸流离失所的罗兴亚受害者的国家, 我们为联合国所有机制前往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提供了充分准入。只要罗兴亚人继续在自己的祖国缅甸享受不到基本人权, 我们就将继续这样做, 并将继续使他们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我们呼吁缅甸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以满足这一条件。

我们赞同许多国家发出的要求人权理事会建设性介入的呼吁。我们还认可促进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与其会员国之间的互信和信心的想法。在这方面, 孟加拉国谨补充说, 这种责任是相互的。人权理事会的有效性取决于我们会员国希望它有多大的成效。若无会员国的合作, 就不可期望人权机制取得成效。我们认为, 会员国只有采取协作办法, 才能增强人权理事会权能, 帮助人权理事会完成任务授权。

孟加拉国作为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 将继续支持主席和理事会开展工作, 推动在世界各地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

索尔托·罗萨莱斯女士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在2020年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就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75/53和A/75/53/Add.1) 发表以下意见。

首先, 萨尔瓦多欢迎人权理事会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会员国提出的倡议准确地反映出人权理事会发挥核心作用, 以确保各国和其他行为体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辩论, 以持续促进和尊重所有人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地方都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该报告所述的两届会议上, 萨尔瓦多联署了多项涉及优先问题的决议草案, 包括儿童权利、移民权利、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食物权、文化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我们还强调萨尔瓦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作、得到24个国家认可的关于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联合发言。该发言重申了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维护这些原则。

我还要告知大会, 2019年11月4日, 萨尔瓦多口头提出了我国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此后, 3月12日,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 该报告获得了通过。我国赞扬各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获得通过。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我们所有国家都造成了重大影响。这种前所未有的全球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要求作出有组织的全球应对, 立足于保护民众人权及实现长期经济、社会和政治解决。正因为如此, 萨尔瓦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要重申, 它坚定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并确认支持大会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全文。

奥斯曼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 尽管爆发前所未有的全球大流行病, 还有联合国的流动性危机, 这些都给各国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带来了巨大挑战, 但人权理事会仍得以履行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 我们珍视由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大使领导的人权理事会2020年主席团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注意到, 若干排定的会议被推迟到明年举行。我们希望这些推迟将得到适当处理, 以确保能够继续开展授权活动。我们特别希望明年将适时开展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尤其是涉及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应优先为此分配资源。如果挑战持续存在, 则应探索某种务实办法。

马来西亚还意识到为应对人权理事会工作量增加所致财政和时间局限而试行一年的效率措施。在这方面, 我们期待召开计划中的非正式总结会, 以评估这些措施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影响。我们强调, 必须以包容、透明和协商一致方式审议效率措施今后的走向。

马来西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履行作为国际社会成员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包括积极推动人权理事会的议事工作。我们还将保持和加强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接触, 并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这项承诺的一个明显标志是, 马来西亚过去三年里接待了四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去年, 马来西亚还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首次访问。我们还每年向人权高专办自愿捐款。我们的积极参与表明了马来西亚致力于在国内和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

虽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理事会的审议问题上仍存在实质性分歧, 但我们希望各方能够就理事会工作方案合理化和精简化的必要性达成一定程度的一致。还需要进一步改善理事会与其附属机制和机构的协调。

马来西亚认为, 考虑到每个国家独特的国内状况, 继续就理事会的工作交流意见和开展磋商将对所有国家有利。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也很重要, 因为这能让我们更加突出实现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

最后,马来西亚要强调,人权理事会必须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包括消除双重标准和各种问题的政治化。马来西亚坚信,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会员国应确保真正的对话与合作,以加强其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女士介绍(见A/75/PV.21)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5/53/Add.1)。我们感谢并赞赏理事会努力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尤其赞赏理事会主席发挥领导作用,在这场大流行造成的不利条件下主持第四十五届会议。

墨西哥有幸担任理事会2020年副主席。在此期间,我们与主席团成员就组织和程序问题、效率和提高理事会工作的影响以及问责问题进行了合作。墨西哥作为理事会成员,一直被视为国际合作的积极推动者。

必须本着真诚以及各国和理事会的共同责任原则开展合作,从而产生协同作用,促成遵守国际法。这样一来,我们就能够执行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我们采取这些行动都是出于性别平等和人权的交织性。这一愿景将继续指导最近再次当选2021年至2023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墨西哥。

对于世界面临的重大人权挑战,理事会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场大流行加剧了实现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挑战,尤其是对弱势群体而言。因此,我们对那些试图破坏我们共同建立的国际人权框架的政治态度感到遗憾。现在是力求团结、放下分歧的时候了。为此,我们呼吁对国际监督持开放态度,积极参与多边协议,以合作而不是对抗为先。

我们认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做的宝贵工作。他们的工作对于确定挑战、机遇和最佳做法至关重要。在大流行病背景下,他们发挥了关键作用,从人权角度向政府提供最佳做法。同样,墨西哥政府欢迎民间社会发挥作用,支持理事会促进人权的活动。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多边主义作为应对全球挑战的手段。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加强人权理事会的能力,以便它能有效履行任务。墨西哥将继续成为这项努力的可靠伙伴,因为我国相信多边主义的积极、变革力量,并积极促进所有人的

阿苏塞纳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政府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人权是菲律宾制定法律和政策的基础。人权和发展是相互依存的。联合国在2015年我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时候宣布了这一点。这在我们的“AmBisyon Natin 2040”,

即“我们的2040年雄心”国家计划中得到了呼应,它体现了菲律宾人民的集体愿景和愿望。

菲律宾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从全球角度,通过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和基于对话的办法,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遵循客观、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公正和透明的指导原则,同时顾及各国政治、历史、社会和文化特点。

菲律宾认为人权理事会是开展真正合作、公开对话和建设性互动的场所。菲律宾将继续建设性地与理事会和国际伙伴互动。菲律宾正在与马尼拉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道实施的多年期联合方案证明了我国致力于采取这种办法。

菲律宾对选择性通过未得到当事国支持的国别决议这一做法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种决议没有在实地带来任何有意义的好处,相当于无效使用联合国的有限资源。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主要的政府间合作机制,在当事国的充分参与并适当考虑其能力建设需求的情况下,一视同仁地审议所有国家的国内人权问题。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可一致通过关于旨在促进和保护菲律宾人权的技术合作能力建设的理事会第45/33号决议,菲律宾是其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以及根据它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将对实地和菲律宾人民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卡沙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感谢她介绍(见A/75/PV.21)关于人权理事会2020年活动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

尽管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限制,但人权理事会继续有效工作。人权理事会顺利举行了全部三场原定会议。与此同时,我们要指出在理事会工作中看到的一些问题和趋势。我们严重关切的是,人权理事会的西方成员国现在普遍、公开地将理事会用作向主权国家施压的工具,包括紧盯着选举期间和政府各级的选举问题来实现政权更迭。

人权理事会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资格决定哪些选举是合法或公平的?这些显然是明显干涉国家内政的例子,不仅严重违反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也违反理事会自己的第5/1和第5/2号决议。最重要的是,它们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此外,鉴于人权理事会是大会附属机构,我们对在大会议权范围以外调整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企图感到极为关切,尤其是关切人权理事会决定并非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情况。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45/31号决议就是绝佳例证。

该决议的实质内容违背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内部问责机制,使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报告有可能被发送给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机构。我们认为,该决议以及理事会第44/14、第44/23和第45/28号决议试图违反一切规则和条例,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建立直接沟通渠道。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遵守目前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的内部分工。

俄罗斯联邦欢迎从人权委员会转为人权理事会。我们期望新机构成为举行平等和诚实对话的平台。令人遗憾的是,今天的理事会只是西方国家实现其短期经济和政治目标的有用和有效工具。人权理事会的声誉正在日渐受损。显然,如果我们不制止这一趋势,人权理事会将会失去那些人权真正遭到侵犯和践踏的人的信任。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打算尽最大努力恢复对理事会的信任,并确保理事会恢复建设性的工作基调。

托齐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人权架构中的一个重要机构。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理事会的优先事项并非始终反映人权领域当前的挑战。出于政治动机而采取的举措以及没有共识的对抗性议题和概念给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蒙上了阴影。理事会主要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我们认为,它必须努力取得平衡,审查所有类别的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必须采取果断步骤,审查其运作模式。它需要统一的议程和更加平衡的工作方案。目前,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政治性和选择性讨论使其不堪重负。我们反对设立具体国家任务和选择性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将人权理事会用作向主权国家政府施压的工具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支持加强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这是一个全面分析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机制——必须指出,它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白俄罗斯欢迎在建设性合作、对话以及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在人权领域开展有效合作。

最后,我们指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对白俄罗斯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其中含有关于我国的政治化决定。

Chan Valverde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奥地利的伊丽莎白·蒂希-菲舍尔伯格大使就人权理事会报告(A/75/53和A/75/53/Add.1)所作的通报。哥斯达黎加感谢她作为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保证全力支持她。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健康危机而中断。我们赞扬理事会努力调整工作方法,包括在与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等非政府行为体开展的工作中相当成功地适应了疫情带来的新常态。

联合国成立75年后,我们正面临着一场全球系统性危机,这场危机与促使创建本组织的危机相似。今天的危机与前一场危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令人遗憾的痛苦和生命损失之外,它暴露并加剧了人类面临的四大威胁——经济危机、不平等危机、信任危机以及气候和环境危机。

哥斯达黎加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COVID-19对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影响的历次报告。我们同意高级专员的观点,即如果没有基于持续的政治决心、新的国际合作努力、多边主义以及——最重要的是——承认人权在恢复进程中核心作用的团结精神,我们将无法更好地重建家园,不让任何人掉队。

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是最先受到COVID-19影响,也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他们也是受疫情的社会经济后果影响最大的群体。这些后果也对儿童、青年、妇女、老人、残疾人和移民产生了格外严重的影响。这不是巧合;相反,正如高级专员所强调的那样,这反映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及暴力正在加速发生。

我们欢迎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基于系统性种族主义、警察暴行和暴力对待和平抗议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辩论,并就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举行了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哥斯达黎加继续密切关注我们的邻国和姐妹国家尼加拉瓜以及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同时铭记,各国的主要责任是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并遵守这一要求,特别是在和平抗议、集会自由以及结社和言论自由方面。为此,我国联署了理事会第43/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的监测,并继续报告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包括编写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评估有关该国情况的进展和挑战。

在该届会议期间,哥斯达黎加与瑞士一道推动了题为“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44/20号决议,该决议侧重于新技术对和平抗议的影响。此外,我们与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秘鲁、卡塔尔和瑞士共同提出了题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确立十五周年”的人权理事会第44/14号决议,这是关于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之害的责任的第一项专题决议。

最后，我们欢迎关于残疾人权利和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就气候变化对老年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举行的小组讨论。我国致力于使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得到普遍承认。

最后，哥斯达黎加重申其对人权以及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国际架构的承诺。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继续加强理事会及其与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联系，特别是在重建人民、机构和领导人之间的信任方面。

Tun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通报，并注意到她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今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第43/26号决议。在该决议通过时没有达成一致。缅甸坚决反对这项片面决议，因为它暴露出政治化、缺乏公正性以及以公平和平等方式评估包括发展问题在内的若干确凿事实方面的无知。该决议将无助于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来克服缅甸在实地面临的复杂挑战。然而，决议严重阻碍了缅甸为生活在本国，特别是若开邦的所有人民实现持久和平、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希望看到各国的人权状况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国际社会应建设性地向主要责任者及其国内机制提供援助，以解决人权问题。因此，我们鼓励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制支持各国加强人权方面的能力和国内机制，并加强技术支持，通过建设性参与确保每个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为各国的努力作贡献。

当前，联合国面临流动性危机，受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的国家也正在努力应对资源限制，在考虑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产生的财政需求时，应有效和高效地把联合国不充足的预算用于实际目标，而不是被政治化所左右。

我们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影响若开邦族群的暴力的关切。实际上，缅甸政府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早于2016年和2017年若开罗兴亚救世军这一恐怖团体的暴力袭击，这些袭击引发了人道主义危机。孟加拉国一直说，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是应由缅甸要解决的问题。我们确实很清楚若开邦的问题。现政府主动寻找这个根深蒂固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建立了双边机制来执行已签署的遣返协议。我们认为，如果两国真诚地共同努力，特别是如果孟加拉国真诚努力，我们将能够成功执行这些协议。

然而，孟加拉国选择了不同的道路。孟加拉国不是通过双边方式，以邻国之间的友好方式解决问题，而是不断寻求对缅甸采取国际惩罚性行动，包括其领

导人不断呼吁各国和区域集团对缅甸实施政治和经济制裁。孟加拉国对缅甸的持续敌对行为和态度无助于我们以和平和可持续方式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商定目标。这种做法只会加剧现有问题，使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和各族群陷入更长时间困境。现在是孟加拉国停止妖魔化和指责缅甸的时候了。寻求对缅甸施加国际强制压力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这种施压策略是徒劳的，会适得其反。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大使的全面通报，并对她平稳和有效主持理事会的议事工作深表赞赏。

人权理事会的优势在于它强调以对话、合作、透明和非选择性做法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印度一贯支持采取包容和建设性的方法。应当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以客观、非选择性、透明以及同样重要的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为指导原则。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因其建设性和参与性，而不是选择性的点名羞辱方式，可谓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一大成功。印度在三个周期中的每一个周期都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是促进真正对话以加强会员国能力的重要机制，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保持独立和公正也很重要。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很大程度上起反作用。

生命权这项基本人权一直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有何动机或借口，都是犯罪，没有任何道理可言。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跨境行动，包括宣扬仇恨思想和散布错误信息的恐怖融资网络，使任何国家都无法免受恐怖主义的影响。理事会必须更好地认识到它们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人权理事会承认，获得药品是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基本组成部分。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际，印度作为最大的疫苗生产国，致力于提供疫苗生产和交付能力，帮助世界抗击这一流行病。

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作用，在就新出现的问题，如保护网络空间的人权以及人工智能、遗传学和其他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等方面建立共识。人权理事会所有机构和机制中更平衡的地域代表性是促进客观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印度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继续通过立法过程和司法机构不断释法而发展变化。我们的经验表明，一个拥有世俗政体、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自由媒体和独立人权机构的民主社会能够保护和促进人权。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通报理事会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

如阿根廷总统阿尔贝托·费尔南德斯在大会所强调的那样（见A/75/PV.5），捍卫人权不是政府独有的责任，而是整个阿根廷共和国的责任。我们积极参加全球和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体现了这一国策。

阿根廷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我们支持普遍定期审查，因为我们视之为该制度一个重要而客观的工具。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为加强对老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间性者权利的保护所做的努力一样，与普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关的活动也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中之重。

现在谈谈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几届会议，我们谨强调，这些会议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达成了必要共识，使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中断的会议得以继续举行。我们还要提及一点：我们欢迎在因疫情而中断的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延长任务期限达成重要共识。

我们欢迎理事会就下列事项通过决议：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第44/2号决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第45/3号决议）；延长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第45/10号决议）；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第45/30号决议）；以及保护责任确立十五周年（第44/14号决议）。

我们特别欢迎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的第45/23号决议。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2005年，作为德班会议的一个直接成果，阿根廷通过了一项文件，概述了我国打击歧视的国家计划。这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因为阿根廷与其他先行国家一道成为第一批落实这次全球会议成果，分析其国内局势，并提出未来行动建议的国家之一。该文件通过15年后，国家议程仍需调整，以解决各种结构性问题，并体现于一项满足所有公民、特别是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公民需要的国家行动计划中。

为此，我国防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国家研究所正在与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一项新的打击歧视现象国家计划，其中将包括承诺国家将于2022年至2025年期间实施各种措施，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方面取得的法律和体制进展的基础上再进一步。

在本组织成立75周年之际，我重申，阿根廷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这是维护人权的有效工具。

Varli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大使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报告述及理事会去年三届会议讨论的各种主题，以及许多成功完成的普遍定期审查。

我们欣见，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非同寻常的挑战的情况下，理事会及其机制找到了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富有创意的办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人权理事会努力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创立14年来，已证明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人权机构。土耳其注意到，理事会在作为联合国三大基本支柱之一的人权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坚信，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认可理事会成就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始终有更进一步的空间。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做出努力，提高效率，改进工作方法。

普遍定期审查是理事会的一个独特进程，它使所有国家得以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原则的基础上平等地审查其人权状况。它不仅能审查各国遵守义务的情况，而且还能改进所有国家的做法和办法。土耳其于1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审查报告。我们强调了我国过去五年所做的努力，包括在我国立法和法律框架内取得的进展。

土耳其长期致力于同相关国际机制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有鉴于此，我们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接待了他们的几次访问。

土耳其还特别重视履行条约义务和条约机构为此发挥的作用。我们欢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审查进程，并赞赏共同协调人为确保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努力。

如我们在发言中强调的那样，土耳其支持简化报告程序，这有助于确保这一进程聚焦最相关、最重要的问题。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使其职责非政治化。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指出，唯有尊重和促进人权，我们才能建立可持续、多元化的和平社会。这样的社会才能蓬勃发展，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本着这一认识，我谨重申，土耳其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致力于同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

Zarei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虽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认为此类授权具有政治化和操纵性质，

但坚持将促进相互尊重和对话作为解决对人权的真诚关切的正确途径。我们一直认为,就我国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是不合理的,毫无意义,且有害无益。不过,为了纠正报告员的做法,伊朗继续努力促进与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和接触。伊朗表现出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人权对话的坚定而真诚的决心。

我们重申,应以客观、透明、非选择性、非对抗性和非政治化方式开展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强烈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包括对别国进行点名、羞辱和施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人权问题具有建设性或有助益。人权问题有其具体特点,需要技术关注和专门知识。此外,事实证明,安全理事会将人权问题当作安全问题的做法并不成功,它在这一特定领域作出的努力有时未能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有责任支持国家事务,或至少避免实行会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的有害措施。实施非法和不人道的单边制裁是这种破坏性有害做法的明显例子。这些制裁公然不加选择地把矛头对准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妄图损害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任何成就。实施单边胁迫性措施继续严重侵犯所有国家的人权。这种制裁因具有域外性质和在国界外非法行使管辖权,也把矛头对准第三方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伊朗真诚信奉不煽动对他人仇恨的言论自由。政治人物发表的仇恨言论越来越多,对民众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穆斯林、移民以及非洲人后裔一直是这种据称以言论自由为名发表的危险言论的攻击目标。我们还对西方国家侮辱穆斯林敏感点的行为增多表示严重关切。

我们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随时准备欢迎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合作和对话。伊朗同人权条约机构机制进行了建设性的协作。

伊朗继续呼吁在理解、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为提高人权讨论的可信度,伊朗寻求进行相互尊重、不肆意污蔑或横加指责的对话。在这方面,伊朗欢迎与所有认真的伙伴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当前与若干国家进行的双边人权对话和技术合作也值得一提。

穆图阿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肯定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移民、文化权利、减免发展中国家外债以及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

肯尼亚重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它们是不可剥夺、得到普遍公认的基本人权。我们坚信,必须根据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坚持普遍、透明、公正和客观原则,持续大力加强人权,以便在世界上建立集体和持久的和平与繁荣。

人权理事会应遵循透明、包容、可预测、协商一致和非选择性原则,以《联合国宪章》及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为指南,在其对大会应尽义务的范围内,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合作,通过各种普遍接受的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这项工作的最佳途径是普遍定期审议。

肯尼亚大力支持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和平,以维护持久和平和落实人权。我们认为,做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是包容性的政府间进程。

肯尼亚对人权原则采取坚定立场,这反映在我国宪法和立法中。肯尼亚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优先注重和维护最弱势者的权利,并确保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享受人权的同时,所有人还应有机会享受繁荣。因此,为了人类的利益,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应忽略国家的外债及其他阻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国际义务。

肯尼亚随时准备与会员国接触,讨论可采取何种最佳办法来处理影响享受人权的许多问题,并加强目前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的框架,以填补缺口。我们还努力进一步制定文书和措施来提升和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最后,肯尼亚谨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协议》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我们致力于实现非洲和全球的和平。我们还重申恪守《世界人权宣言》,包括和平共处权、公民自由权和发展权。我们呼吁发扬团结精神,促进区域性和以人为本的多边主义,以应对享受基本人权会面临的许多全球挑战。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大使、她的团队、主席团和秘书处出色地工作,在今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空前挑战的情况下指导人权理事会的届会。

这场疫情危机提醒我们,各国社会极为脆弱,各项人权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此外,疫情期间采取的措施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面临的威胁大幅增加。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尽管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在2020年始终面临挑战和干扰,但它们为我们各国社会重建得更好发挥了巨大作用。

格鲁吉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我谨强调高级专员及她领导的办事处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为向包括格鲁吉亚在内的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它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关键机制之一。格鲁吉亚政府已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国家报告,以便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我们第三个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由于 COVID-19 疫情,该届会议已被推迟到 2021 年 1 月举行。

我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特别程序,这些程序是应对具体情况的另一种高效工具。格鲁吉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已接待过若干次访问。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最新访问报告(见 A/HRC/44/43/Add.1)已在人权理事会 7 月份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并讨论。

我们仍然深信,若无民间社会的参与,人权理事会就无法高效开展工作。我们高度珍视人权维护者所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对他们继续遭到报复感到遗憾。令人震惊的是,在我们这个数字时代,虽然 COVID-19 疫情推动了与联合国的数字合作,但我们也正目睹滥用网上空间传播仇恨言论和实施网络霸凌的现象。我们谴责一切针对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的个人或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

我们还认为,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普遍参与。为此,我们前几年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各种重要的专题决议和国别决议。

我谨强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格鲁吉亚合作的决议(第 43/37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立即允许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前往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努力,有关方面仍未给予准入。

即使在 COVID-19 危机期间,生活在那里和占领线附近地区的民众仍继续遭到非法军事化、人为设置的障碍和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包括遭到绑架、枪击、任意拘留、酷刑和杀戮、对财产权和健康权的侵犯、对母语教育的限制和种族歧视。

俄罗斯联邦作为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被占领地区的实际控制国,正在阻止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人权监测机制进入格鲁吉亚的这两个被占领地区。我们认为,理事会有力领导并参与解决这一问题,是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唯一途径。

由于 2020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 25 周年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里程碑式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我们欢迎关于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专题决议。在这方面,我国作为核心小组成员,欢迎通过第一项关于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的决议(第 45/29 号决议)。

最后,作为人权理事会 2023-2025 年候选成员,我谨再次重申,格鲁吉亚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在 COVID-19 危机后重建得比以前更好,在全世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载有人权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期间通过的决议的报告(A/75/53 和 A/75/53/Add.1)。我们知道疫情带来的挑战以及在此背景下解决人权领域关键问题的迫切需要。我们还意识到,理事会在制定政策和促进这一敏感关键社会领域——联合国的一大支柱——的民主化方面越来越重要。

作为理事会成员国,委内瑞拉致力于提高其届会成果及其全年贡献的质量,并与这一世界体系的其他机制一道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也知道这一世界体系面临的多重威胁和所涉利益,强调理事会必须以真正平衡、民主和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我国为此作出的建设性贡献有据可查,我们在担任正式成员的剩余任期内,将继续致力于此。

此外,委内瑞拉重申坚定致力于不加年龄区别地根据普遍性、客观性、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有责任继续促进对话与合作,以此作为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唯一手段,而不强加于人或进行干涉——这样做只会加剧对抗。我们也知道实施影响整个民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罪恶行为造成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领域合作和技术援助的第 45/2 号决议,最为具体和坚定地表明,委内瑞拉国家和政府有意并愿意与负责这一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一道,在维护我国各级进步公共政策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我们重申,我国反对在未经委内瑞拉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强行设立工具和机制并将其用于政治目的,用毫不严谨的方法根据第三方来源提供的信息杜撰前后矛盾的文件,助长国际社会所反对的破坏国内稳定的图谋。

最后,委内瑞拉将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强大、统一和进步的联合国人权体系。根据本组织自 75 年前成立以来一直遵循的崇高理想,该系统必须以人为核心,

超越派系和利益冲突。我们有责任确保理事会不被用来推进狭隘的政治利益和掩盖国家图谋。因此，今天我重申，我们决心坚定地努力加强理事会，制止使用双重标准，以防止该机构遭受与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相同的命运。

沙欣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5/53和A/75/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反映，会员国希望打破其前身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因为某些国家追求狭隘利益而导致的政治化、两极分化和选择性而陷入的僵局。因此，埃及强调，必须把努力的重点放在我们改善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共同目标上，而不是傲慢地企图强加有争议的概念，这些概念反映某些国家特有的价值体系，而非基于国际人权法。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不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而没有一个国家在这方面是完美的。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对人的尊严的尊重，采取基于合作、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的方法，以此作为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方式。这进而要求强调对话而不是对抗的价值。

在这方面，埃及赞扬根据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赋予它的关键作用。我们认为，它可以为丰富国际对话、探讨如何在有准则的情况下改进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作出积极贡献。这要求维护理事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我们必须避免新设不必要、不合理的任务，这些任务是在拨给理事会的经常预算范围之外推动的，以牺牲其他可能更重要、更紧迫但没有获得足够资金的任务为代价。由于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商定精简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我们应考虑将决议限于技术性延期，或尽可能推迟到今后的届会上通过。

我们注意到，由于疫情相关预防措施，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决议草案磋商的能力下降，最初呼吁精简的那些国家利用这一情况通过了极具争议性的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应当作出真诚的努力，防止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同样也要避免在未与有关国家协商或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作出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定。同时，如果一个国家请求技术援助，理事会应作出相应的决定。

我们也强调应当遵守确立人权理事会任务的大会各项决议的精神和文字。我们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主要机构的监督作用，而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有限。如果理事会偏离其任务、不能实现人们所期望的目标，这也许会加深各国对参与其工作的冷漠态度，并导致国际体系各机构之间的冲突。

因此，必须小心避免给理事会增加过多责任的后果。在这一重要时刻，保持各国对国际人权体系的信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谴责人权理事会第45/31号决议，该决议无视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60/251号和第65/281号决议，是对大会权威的蔑视，也是对人权理事会任务的单方面改变。

最后，埃及要对今年人权理事会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遭到攻击表示关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相辅相成，我们警告捏造事实、企图制造分裂并以牺牲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为代价来维护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各种做法的后果。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对某些权利关注不够，因此可能对我们人类社会和国际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西尔威斯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发表的意见（见A/75/PV.22）。她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和互动对话是加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联系的重要进程的一部分。

我们重申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开展的至关重要的工作。我们还赞赏蒂希-菲斯尔伯格主席与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一道，努力确保理事会能够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巨大挑战下运作。

在人权理事会，重点关注具体国家的局势至关重要，有助于揭露最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只有通过诚实和公开的审查，才能让各国承担适当的责任。同样重要的是，理事会努力确保那些寻求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国家能够获得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也应重申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支持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和民主的健全运作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必须接受他们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应该有必要的机会，在这里并在人权理事会有效地开展工作，永远不会由于与联合国合作而面临报复。

侯赛因夫人（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周期主席及其主席团成员，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工作，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挑战背景下所做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创立仅仅14年，该机构就取得了显著进展，将人权视角纳入了联合国系统的结构。理事会揭露了最黑暗的侵犯人权行为，激发了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她对马尔代夫所进行国家访问的报告（A/HRC/43/50/Add.2）。由于马尔代夫政府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我们预计他们

将进行更多的访问。昨天在第三十六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审议了马尔代夫的情况，我们在会上介绍了在萨利赫总统领导下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暴露了我们国际安全网的缺陷以及我们在实现关键人权目标方面的脆弱性。在今年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面对着这样一个严峻现实：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流行病，阻碍或逆转了几十年辛勤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使社会保护方面的不足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不足对妇女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障碍是系统性和持久性的，这就要求对性别歧视的社会根源进行有针对性的投入。这也意味着优先考虑让妇女参与金融活动以及在教育和领导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均等，两者都是为了取得进展，并为她们的未来提供更牢固的安全网。

在马尔代夫，妇女一直站在抗击冠状病毒疫情的最前沿，提供保健和心理健康支助，并领导我们的应急行动中心。在萨利赫总统的领导下，马尔代夫修订了《权力下放法》，将所有议会席位的三分之一分配给妇女，并任命了第一批两名女性最高法院法官。就在上周，其中一名法官艾莎·舒均·穆罕默德当选为联合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2021-2024年。她的当选是马尔代夫政府优先考虑与国际条约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大故事的又一篇章。

为了进一步促进妇女与儿童的权利，马尔代夫最近撤销了我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几项保留意见，此外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有关的声明。10月1日，马尔代夫司法机构在历史性裁决中第一次确定婚内强奸罪——这是我国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

为了使我们的国内政策与国际文书进一步接轨，马尔代夫还雄心勃勃地推行了一项变革性的立法议程。新的《儿童权利保护法》和《少年司法法》彻底改革了我们的儿童保护制度。还提出了各种立法修正案，以提高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司法行政部的效率。

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承诺根植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单边主义损害对最弱势群体人权的保障。全球威胁需要多边合作和团结，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强烈感受到的威胁莫过于气候紧急状况。气候变化侵犯了人们对广泛人权的充分享受，包括健康权、水权和住房权——所有这些权利都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的进一步挑战。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必须认识到，妇女和女孩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发展收益必须公平分配。

像马尔代夫这样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决不能停止对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随着新冠疫情从健康危机转变为财政危机，在马尔代夫等国家（其旅游业直接和间接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5%），关闭边境和供应链中断带来的冲击是毁灭性的。

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须坚定地致力于避免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因为资源正被从关键的气候投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更广泛基础上转移。

在全球各地，有许多人生活在恶劣的条件下，经历着缺乏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巴勒斯坦国继续被剥夺国家地位。我们再次呼吁在1967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首都，两国人民可以在那里和平、安全、和睦地毗邻共存。

马尔代夫呼吁缅甸政府停止对罗兴亚人的一切形式的系统暴力，严格遵守缅甸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措施确保对罗兴亚人的保护。

人权原则是马尔代夫外交政策和发展愿景的基础。我们仍然致力于执行我们面前的任务，即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与会员国合作在全球促进和维护人权的能力。

哈利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5/53），并谨重申其对题为“需要理事会关注的人权状况”的理事会议程项目4的立场，即该项目显示了理事会工作中的对抗性方式。在该项目下通过的决议反映了一种歧视性做法并缺乏完整性，如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S-17/1），因为提案国利用该决议传播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看法，宣扬没有共识的概念，并让理事会参与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们多次表示拒绝接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定期和特别报告及其所有结论和建议，因为它一直是一个缺乏专业精神和完整性的政治化机制。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上述决议和委员会的内容保持距离，并重申拒绝接受这些内容。

我们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因为它反映了一种对话与合作的精神，这种精神可以在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和有关国家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全世界的人权状况。

我们重申支持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7以及相关的任务和报告。该项目与需要监测和强调的以色列持续和不断升级的占领和侵犯行为密切和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我国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就其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人权的影响的主席声明主持对话的方式感到遗憾。理事会主席以不透明和选择性的方式进行了对话。她在发言中忽视了基础广泛的政治团体对外国占领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的主要关切和建议。她还无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一些特别程序发出的呼吁,即废除、减轻或暂停某些措施,以使目标国家能够有效抗击新冠疫情并应对其对对人权的挑战。

我们要强调,应该根据关于理事会的结构、机制和工作的第5/1号决议,以透明的方式管理理事会。协商一致是审议理事会程序,包括时间管理和会议时间安排的任何修正案的唯一途径。因此,重要的是举行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内的一般性辩论,在不加排斥或毫无例外的情况下讨论任何审查工作程序的建议,因为排斥或例外不符合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任务。否则,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基础就会受到损害。

我们反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其任期内采取措施,为与安全理事会或其主席的对话开辟非正式渠道,包括她7月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这超出了她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和大会第62/219号决议享有的特权,其中规定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任务仅限于管理理事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必须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揭示恐怖主义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应促使我们继续讨论如何应对这一威胁,因为它破坏了作为国际人权法支柱之一的非歧视原则。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谨再次确认,我们愿意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开展集体合作。这将加强其作为国际机制的作用,力求在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基础上促进全世界对人权的尊重。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回应缅甸代表的言论。遗憾的是,每当孟加拉国提出事实时,缅甸就发言,用毫无根据和也不相关的捏造故事和说法浪费大会的时间,这已成为常规。缅甸的唯一目标是转移国际社会对该国不人道现实的注意力。然而,这些故事并没有改变任何一件事。事实还是事实,而故事还是故事。

我们要强调,缅甸有责任有效遏制源自其领土的所有安全因素,防止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或对其邻国

产生溢出效应。不幸的是,缅甸的行动、特别是2017年的清除行动,对孟加拉国产生了严重影响。我们目前收容了100多万罗兴亚人,其中60%是未成年人。

缅甸质疑孟加拉国的诚意。当这些人被赶出家园时,是孟加拉国为他们提供了住所和保护。是孟加拉国前往内比都,并撤回一项已签署的返回双边安排。是孟加拉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为罗兴亚人的自愿返回提供便利。

孟加拉国开发了一个包含所有罗兴亚人生物特征的联合数据库,迄今已将60多万罗兴亚人的信息移交给缅甸进行核查。

我们还安排了两次实际遣返。然而,由于担心继续受到迫害,没有一个罗兴亚人自愿去缅甸。缅甸甚至没有将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到他们在缅甸的家园。

现在请允许我告诉大会缅甸做了什么。自签署返回协议以来,缅甸做的只是以琐碎的借口逃避责任。在过去三年里,缅甸只完成了60万人名单中的3万人的核查。缅甸继续拒绝罗兴亚志愿者的考察访问。缺乏诚意的是孟加拉国还是缅甸,这不言自明。

孟加拉国一直呼吁缅甸在该国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人能够返回家园,过上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的生活。缅甸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保证罗兴亚人在缅甸的安全以及有尊严的生活。缅甸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向国际社会保证其真实意愿。

孟加拉国对缅甸的内政不感兴趣。相反,是他们暴行的受害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保证下正在呼吁追究责任。2017年的清除行动后,联合国有关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多份报告并采取了多项行动,他们压倒性地核对了缅甸侵犯人权的说法。

罗兴亚少数民族自1978年以来一直在孟加拉国避难。人口定期涌入孟加拉国,包括在1970年代末、1990年代初以及2016年和2017年目前的人口外流开始以来。缅甸想否认这些事实吗?每次罗兴亚人来到孟加拉国,他们都是为了逃命。受害者的痛苦经历已经传到了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称罗兴亚人为受保护群体。缅甸还需要什么才能接受罗兴亚人遭到人权侵犯的事实?

令人遗憾的是,缅甸仍然拒绝承认。然而,令人欣慰的是,国际社会没有这样做,人权理事会也没有。理事会迄今采取的步骤使缅甸这些可怕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产生了希望,希望有一天缅甸能够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国家的责任,学会保护和促进其全体人民的人权。我们要求缅甸接受事实,不要诋毁几十年来一直背负缅甸恶行所致重担的孟加拉国。

Tun Lin Swai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发言, 对孟加拉国代表刚才发表的言论行使答辩权。非常令人遗憾的是, 孟加拉国故意寻求关注, 以便对缅甸施加更多的政治压力, 而不是帮助找到解决办法。刚刚发表的言论具有误导性, 包含虚假指控和捏造信息。

是全国民主联盟领导的政府采取主动, 为若开邦旷日持久的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只是许多其他举措之一。尽管我们真诚努力解决若开邦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 但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在2016年10月发动了恐怖主义袭击, 并在2017年8月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又立即发动了恐怖主义袭击, 这些袭击引发了反恐行动, 并造成了目前的跨界人道主义问题。

尽管我国代表团多次提到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构成的生存威胁, 但有些人选择视而不见。有明确和充分的证据表明, 孟加拉国的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中有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存在。他们一直试图通过对希望返回缅甸的人的威胁、恐吓、暴力和骚扰来阻碍遣返进程。

媒体也对此事进行了广泛报道。孟加拉国必须承认, 难民营中存在的恐怖主义分子对缅甸和孟加拉国都构成了威胁。空谈无法提供答案。孟加拉国必须承认现实, 防止这种破坏性的恐怖主义活动, 以便为遣返进程铺平道路。

在第一份已核查的7000多人的遣返名单中, 发现68人是恐怖主义分子; 同样, 在第二批核查中, 在22000人的名单中发现112人是恐怖主义分子。

孟加拉国一再表示, 若开邦问题是缅甸的内部问题。我们从未否认这一事实。若开邦问题既不是双边问题, 也不是区域问题, 而是一个国内问题。遣返过程需要双边合作, 因为跨境非法移民是问题的一部分。因此, 这成为一个双边问题。这生动地反映了睦邻国家之间良好进程的重要性。敌对态度、仇恨言论和妖魔化都不会带来任何积极结果。

2018年11月和2019年8月的两次遣返尝试均以失败告终, 原因是据称所谓的流离失所者代表要求, 在遣返之前保障公民身份、第三方保护和解决追责问题。媒体报道说, 虽然许多人愿意回去, 但大多数流离失所者不知情或不了解遣返和重新安置的进程, 也没人联系他们。

此外, 有报告称, 生活在科克斯巴扎尔营地的流离失所者因表示希望返回缅甸而受到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死亡威胁、袭击和恐吓, 这些报告令人不安。

缅甸随时准备以坦率、透明和务实的方式与孟加拉国合作, 满足身受恐怖分子和其他带有政治动机的团体摆布的无辜难民的需要。要知道, 商定的遣返形式和根据以往经验制定的方案是为了确保核查的快速和遣返过程的顺利, 这一点至关重要。

对需要处理的事实视而不见, 只会延长无辜受害者的痛苦。此外, 宣扬仇恨言论将对若开邦的和平、和谐、和解和社会融合产生不利影响。令人遗憾的是, 孟加拉国一直在不断散布这种虚假信息 and 捏造的说法。此类行为将损害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在若开邦创造有利环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最后, 在结束答辩之前, 我要断然拒绝孟加拉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中夹带的各种指控。孟加拉国必须停止其在全球妖魔化缅甸的行动, 立即开始与缅甸进行建设性合作, 解决若开邦穆斯林面临的这一非常不幸的人道主义问题。

拉赫曼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国再次发言, 对缅甸代表刚才发表的言论行使答辩权。孟加拉国坚决驳斥缅甸提出的孟加拉国境内存在恐怖分子的说法。这种说法完全是毫无根据、虚假和捏造的, 目的只有一个: 转移人们对缅甸未能履行其作为一个国家所承担的义务的注意力。

缅甸一再声称, 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是在孟加拉国的支持下开展活动的。此种说法毫无根据。我国安全机构在这方面保持警惕, 不允许在孟加拉国领土上, 包括在难民营中进行任何此类活动。

孟加拉国谨重申, 我们对恐怖主义坚持零容忍政策, 不允许任何恐怖分子或外国持不同政见团体利用我国领土对包括缅甸在内的任何邻国进行颠覆活动。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 我还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2020年11月3日分发的信函, 其中载有关于本次会议职业安全和健康计划的信息, 包括在一旦不幸——希望不太可能——出现冠状病毒病例时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性。

下午5时15分散会。